

泗阳县人民政府

对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162 号建议的答复

周雪芹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解决泗阳县淮海剧团小演员编制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目前泗阳县淮海剧团属差额拨款事业单位，现有在编人员 15 人。《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2 号）、《江苏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苏办发〔2011〕46 号）等文件规定，事业单位新进人员，除国家政策性安置人员、按干部管理权限由上级任命及涉密岗位等确需采取其他方法选拔任用人员外，一律实行公开招聘。2014 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4〕15 号）文件要求，要继续推进国有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企改制。根据此文件要求，泗阳县淮海剧团应列入经营类事业单位进行转企改制。淮海戏是非物质文化遗产，我县从支持淮海戏的传承和发展出发，没有将其列入经营类事业单位进行改制，但不宜再增加人员编制。

综上所述，现无法解决小演员编制问题。



联系人姓名：刘娟娟

联系人电话：0527-85212554

抄送：市人大人代联委 市委市政府督查室